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3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65%,发行期限为153天,兑付日为2023年4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4月19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5,554,109.59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67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1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1年10月1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1]MTN86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26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南京高科MTN001	代码	102300280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3年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兑付日	2025年4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30%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2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9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至5%以下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到持股超过5%的股东夏东明先生减持了公司股票,公司未能联系到夏东明先生。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粤03执恢725号)"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滢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夏东明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作出(2022)粤03执恢725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夏东明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ST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276,884股股票以清偿债务"。截至2023年4月25日,夏东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减持2,965,900股。

一、夏东明的基本情况

夏东明先生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28,70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其中限售股17,427,914股,流通股11,276,88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夏东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是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总计将变价执行11,276,8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通知书未列明具体执行期间及执行方式,一般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减持期限应不超过6个月。

三、已被动减持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5日,夏东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减持2,965,900股,减持金额约1,007万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

截至2023年4月25日,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25,738,8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夏东明先生已经不属于公司持股超5%以上股东,公司未能联系到夏东明先生,公司将积极联系夏东明先生并督促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相关事项说明

(一)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夏东明先生对公司尚有业绩补偿、应收账款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等承诺未履行完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提起诉讼,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无最终结果。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减持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发行的"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广版EB,以下简称"20广版EB")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62.44%。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版集团的通知,4月24日、4月25日广版集团发行的20广版EB换股1,362.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截至2023年4月25日,20广版EB累计换股7,099.01万股,广版集团累计被动减少7,099.0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至62.44%。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		1,362.59	1.52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广版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含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出版集团(含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合计持有股份	57,300.71	63.96%	55,938.11	6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0.71	63.96%	55,938.11	6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在当日披露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格为18.61元/股,较2023年3月27日收盘价9.90元/股涨幅达87.98%,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2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按照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4日-2023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922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3,842	5.00	2,920	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	5.00	2,92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	13.91	10,691.01	1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1.01	13.91	10,691.01	1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533.01	18.91	13,611.01	1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3.01	18.91	13,611.01	1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重庆金嘉兴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所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在2023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所示减持计划内,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重庆金嘉兴于2023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该《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2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3.05%。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到期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重庆金嘉兴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20,000股属于上述减持计划内,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次预计的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4,747.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3100万元	亏损:9,803.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8元/股－0.0147元/股	亏损:0.1812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32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14,747.93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3100万元	亏损:2600万元－3700万元	亏损:9,803.24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8元/股－0.0147元/股	亏损:0.0393元/股－0.0553元/股	亏损:0.1812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到对部分业务的会计处理上存在着一些理解和判断上的差异,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与前次业绩预告有所差异而修正。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in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4月28日,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4月27日届满。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177,897.38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476,805,974.36元。 2、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428,257,142.94元。 3、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约为11.34%。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0% / 100% / 100% /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7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暨上述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	剩余激励股份数量
冯佳	董事会秘书	700,000	140,000	--	56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1,950,000	390,000	--	1,560,000
合计		2,650,000	530,000	--	2,12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股份变动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248,130	19.12	-530,000	236,718,130	19.08
高管锁定股	224,346,130	18.08	0	224,346,130	18.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02,000	1.04	-530,000	12,372,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730,270	80.88	530,000	1,004,260,270	80.92
三、股份总数	1,240,978,400	100.00	0	1,240,978,400	100.00

注:1、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激励对象中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以及《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吕锦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吕锦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陈爱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责。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范雪瑞先生、吕锦波先生,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的辞职通知,因个人原因,范雪瑞先生、吕锦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爱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锦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爱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吕锦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陈爱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范雪瑞先生、吕锦波先生以及陈爱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26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先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为0.49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至1,200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书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至1,200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